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8號

原告 陳○○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）
法定代理人 謝○婷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附件）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訴訟代理人 陳明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
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
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陳○○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
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
決書，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原告陳○○身分之資訊（含法定
代理人及關係人姓名、住所等資料），而僅以附件對照方式
提供予兩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前向被告投保新呵護
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，保單始期自107年6月28日起，保險
金額40,000元，保單號碼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保單）。嗣
原告經臺大醫院診斷為自閉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障礙，醫師
囑言欄並記載屬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，學習能力較同儕低
下，目前接受治療中，宜安排諮詢輔助教學。原告因上開疾
病，向被告依系爭保單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給付第7等級之
失能保險金384,000元，惟被告僅按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依第1
-1-5項次給付第11級失能保險金48,000元與遲延利息592

01 元，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336,000元。

03 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保險契約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被告僅對等
04 待期間發生後即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之107年7月
05 7日起發生之疾病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，而原告所罹患之自
06 閉症等疾病屬於先天疾病，並非系爭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始發
07 生的疾病，不符合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關於疾病之定
08 義，被告係體恤原告病況從寬給付第11級保險金，無從推認
09 原告符合給付保險金之要件。再者，原告現未滿12歲，其所
10 罹患自閉症等疾病仍可透過治療與學校教育改難，無從認定
11 符合保險契約附表第1-1-4項次失能程度，原告請求按第7等
12 級失能給付保險金，難認有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
13 告之訴駁回。

1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，且系爭保單第12條第1
16 項、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-1-4項次分別約
17 定：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
18 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（註：原『殘廢』用語均已改
19 為『失能』）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
20 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四倍為準，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失
21 能保險金」、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
22 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，
23 失能等級7，給付比率40%」（下稱系爭約款）等情，有系爭
24 保單在卷可稽（卷第65-81、127-13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25 執，堪以認定。

26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原告主張原告之體況
28 該當系爭保單前開約定之給付要件，自應對於原告有中樞神
29 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
30 狀，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之情形負舉證責任，如不能
31 舉證證明，即無該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存在。經查：

01 1、原告於112年4月26日提出臺大醫院112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
02 向被告申請依系爭約款理賠，經被告依系爭保單附表一失能
03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1-1-5項次之失能等級11、給付比例
04 5%給付失能保險金48,000元及利息592元予原告，有診斷證
05 明書、理賠給付明細可查（卷第83-85頁），而依上開診斷
06 證明書所載診斷為自閉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障礙，並醫囑記
07 載屬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，學習能力較同儕低下，目前接
08 受治療中，宜安排資源輔導教學等語，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
09 關於原告之病況，據覆略稱：原告之自閉症與注意力不足過
10 動症屬先天因素造成，應持續治療，一般而言，雖自閉症相
11 關症狀之長期病程相對穩定不變，但考量原告目前年齡未滿
12 12足歲，尚難稱目前症狀已固定。依病歷資料，原告之自閉
13 症無合併極重度智能障礙與磁振造影檢查顯示之不可復原症
14 狀。原告未接受勞動能力評估，且因年齡尚輕，尚難認定其
15 勞動能力是否較一般明顯低下，繼續治療或接受教育有部分
16 改善之可能，惟考量(1)自閉症相關症狀之長期病程相對穩定
17 不變、(2)原告於112年施作之心理衡鑑顯示智力為邊緣程度
18 智能（本院112/02/22心理衡鑑報告：全量表智商=74）、
19 (3)原告於111年取得之身心障礙手冊整體心理社會功能為中
20 度障礙（本院111/03/18身心障礙手冊評估）等因素，且考
21 量自閉症者長期就業之困難，其於成年後之勞動表現較一般
22 人而言仍有差異等語（卷第161-163頁），足見原告因年齡
23 尚未滿12歲，尚難認定其勞動能力是否較一般人明顯低下，
24 則是否符合系爭約款之失能等級7之認定，已非無疑。

25 2、再者，參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26 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之「自閉症患者失能程度理賠審核參考指
27 引」（下稱自閉症失能理賠參考指引，卷第135-140頁），就
28 自閉症若合併有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發育遲緩、語言障礙等症
29 狀，可兼認定符合失能等級表中的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，
30 可依據被保險人年齡及症狀就個案進行審定，其中7歲至未
31 滿15歲之被保險人，如經醫師診斷其症狀及能力發展合併其

01 他醫學上不可復原之症狀，例如：極重度智能障礙，或提供
02 磁振造影(MRI)檢查報告腦部有不可回復之傷害等，可依個
03 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給付表1-1-3至1-1-5進行審定等情，而
04 依上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及函覆資料，可知原告智力雖為邊
05 緣程度智能，但並無合併極重度智能障礙與磁振造影檢查顯
06 示之不可復原症狀，則被告審定後依失能給付表1-1-5之失
07 能程度「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，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
08 遺存頑固神經症狀，但通常無礙勞動」，失能等級11給付保
09 險金，無悖於上開自閉症失能理賠參考指引，亦符合原告目
10 前經臺大醫院診斷之自閉症、注意力不足過動障礙病況。是
11 原告主張其病況該當失能給付表第1-1-4項次約定之給付要
12 件，尚非可採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單第12條第1項、保險金給付表第1
14 -1-4項次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失能等級7與失能等級11之
15 保險金差額336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6 書記官 黃馨慧